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授予達30,000,000美元之非承諾循環貸款(「**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在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借款人與貸款人根據該融資訂立一份補充融資函(「**補充融資函**」)，藉以修訂該融資內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根據補充融資函，非承諾循環貸款之金額由30,0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美元(「**修訂融資金額**」)，該融資之到期日延展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融資金額將用於借款人及其集團公司的一般資金需求。根據該融資函件(由補充融資協議補充)，金川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需持續成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直接或間接)股東及維持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如有違反，則該融資會被終止及／或與該融資所有相關的金額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本公司須就本公司控股股東在補充融資函的特定履約責任作出披露。於本公告日期，金川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其後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應持續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邵天鵬先生及程永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檣忠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余志傑先生及韓瑞霞女士。